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冰	董事	工作原因	陈家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318714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生控股	股票代码	0004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颖	王成福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	
传真	010-85259595	010-85259595	
电话	010-85259007	010-85259036	
电子信箱	sz000416@163.com	sz00041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典当业务

典当业务是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或房屋作为抵质押物，取得当金，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

物的一项业务。公司典当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民生典当运营。民生典当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3亿元，公司持有92.38%股权，是北京市成立较早的典当企业，现为北京市典当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目前在北京、成都设有经营场所，服务于上述地区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客户群。

民生典当主营业务包括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抵押典当、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以及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房产典当、汽车典当、民品典当及股权典当等，其中房产典当业务量占全部典当资产的比例较大。

民生典当从事典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受理、评估、登记、放款等环节，其主要竞争对手是当地同行及小额贷款公司。近年来银行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典当企业发展空间，在行业监管趋严的总体态势下，如何提升竞争能力、有效把控风险，成为典当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具体又由各地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截至目前，尚未发布2019年全国典当行业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民生典当给予资金支持，民生典当利用杠杆经营，注重发展机构客户，推行“股权+不动产”模式优化业务结构，有效推动典当业务取得了超预期的业绩。

2、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是公司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公司保险经纪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运营，民生保险经纪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100%，其业务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保险承保业务、协助索赔业务以及再保险业务等，主要产品为财产保险及其相关增值服务、人身保险及其相关增值服务、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等，主要流程包括取得客户委托、设计保险方案、制作保险询价单、向市场询价、代客户投保及后续服务等环节。

根据银保监会官网公布的《2019年1-12月全国各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表》，2019年全国原保险保费收入42645亿元，同比增长12.17%，其中产险11649亿元，同比增长8.16%；寿险22757亿元，同比增长9.80%；健康险7066亿元，同比增长29.70%；意外险1175亿元，同比增长9.25%。

报告期内，民生保险经纪考核激励与市场拓展并重，努力巩固股东业务，尝试人身险市场业务，对保险经纪业务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路径进行了有益探索。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82,570,110.13	80,611,255.76	2.43%	71,418,43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97,542.32	19,983,416.04	42.11%	27,213,80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74,290.38	14,960,241.61	-5.92%	10,491,20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7,962.80	-58,733,930.72	-57.62%	-15,970,45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4	0.0376	42.02%	0.0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4	0.0376	42.02%	0.0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2.30%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3.1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935,368,998.46	919,761,485.28	1.70%	942,772,5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515,328.79	871,964,106.98	1.32%	875,772,634.3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15,608.48	23,973,427.61	23,485,575.56	21,695,49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7,937.51	11,585,548.34	10,604,300.72	-1,260,24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2,355.83	8,577,408.73	8,499,625.49	-4,055,09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9,801.86	-40,087,448.12	-2,180,724.94	-16,929,987.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6%	119,981,428		质押	119,981,399	
周建国	境内自然人	0.93%	4,929,900				
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850,000				
刘彤	境内自然人	0.50%	2,634,700				
尹玉臻	境内自然人	0.47%	2,500,000				
刘晓红	境内自然人	0.40%	2,118,900				
孙贤明	境内自然人	0.40%	2,113,100				
吕守喜	境内自然人	0.38%	2,003,700				
李学锋	境内自然人	0.37%	1,985,601				
顾兴华	境内自然人	0.37%	1,96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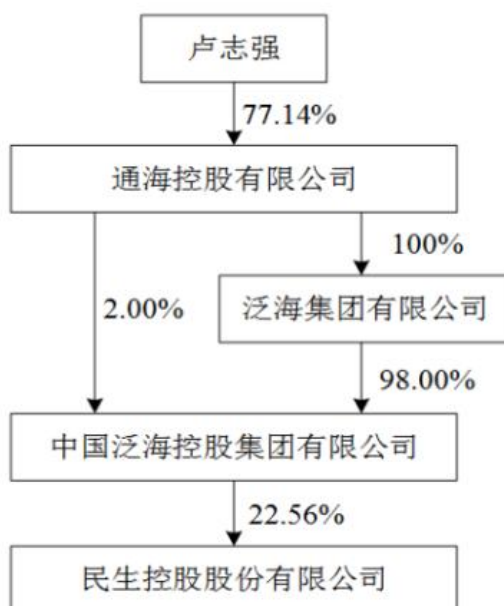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建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29,900 股，合计持有 4,929,900 股；股东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50,000 股，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0,000 股，合计持有 2,850,000 股；股东刘晓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54,6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300 股，合计持有 2,118,900 股；股东孙贤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13,100 股，合计持有 2,113,100 股；股东顾兴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55,30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9,200 股，合计持有 1,964,500 股。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认真落实“总结、反思、调整、优化、改变、提升”的年度发展方针，优化企业资源配置，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探索业务发展新模式，努力推进公司经营管理，完成了全年经营计划，公司业绩得到较大提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35亿元，同比增长1.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4亿元，同比增长1.32%；全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257.01万元，同比增长2.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9.75万元，同比增长42.11%。2019年度公司实现每股收益0.0534元，同比增长42.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25%，同比上升0.95个百分点。

一、紧盯市场政策变化，抢抓先机，综合施策，业务经营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典当业务扶持力度，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8000万元，强化杠杆经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民生典当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不动产抵押贷款机构客户，抵押标的向住宅以外的别墅、商业、办公等资产延伸；创新典当业务模式，开展“股权+不动产”业务模式试点，提升业务灵活性；加快业务拓展，推进员工自主开发项目；加强与渠道机构的合作，不断开发新的客户。五大举措综合运用，分散了典当业务风险，减少了竞争压力。

报告期内，民生保险经纪以全面推行新的《业务管理办法》、《业务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为抓手，落实业绩目标责任，着力维护巩固股东保险业务，推进续保、理赔等各项工作次第有序，增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此外，大力开拓人身险市场业务，从架构搭建、组织激励、市场开发各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年内人身险市场项目从无到有，取得零的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审慎开展自有资金投资，仍以短期投资为主，注意把控投资方向品种机构，把控风险。大幅减少股票交易，集中于对所属企业的资金支持，投资安全系数较大的公司债和信托产品，有效减少证券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确保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二、继续进行企业内部管理优化调整，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制度体系、业务流程得到了系统修订；组织机构应经营需要重新编排设置；人力管理上，选拔与淘汰并举，引进专业人才，辞退不合格员工，精简员工队伍，人员比去年减少了19%；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切实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按照适用和成本控制原则分步推进，年度计划已完成。

三、守住了风控底线，全年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风险控制管理，制定了与业务审核、资金支付、合同管理、投资管理等有关的风控工作指引，对重点风险管理事项的相关审核要点、流程再次进行规范；落实风险控制垂直管理相关制度，加强业务风险管理，及时了解具体业务项目进展及相应的日常风险管控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对大额业务项目和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点环节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落实，投资者关系得到有效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年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考核等级为“B”。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积极参加青岛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证券投资者教育百日讲坛活动”等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保持良性互动；公司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接待各类咨询百余次，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162条；年内公司成为全景网首届“上市公司IR互动活跃度榜单（2018）”上榜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典当业务	75,654,857.78	45,828,242.78		7.34%	-2.36%	
保险经纪业务	6,856,845.27	2,242,563.49		-31.10%	-29.83%	

备注：公司的典当、保险经纪业务，主要经营费用为人工费用、职场费用等，不列支成本，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科目。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一)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二)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三)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四)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五)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项目:(一)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调整为“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二)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调整为“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利润表项目:原列报项目“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一)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二)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三)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合并利润表项目:(一)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二)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批准报送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